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此次授信为信用方式。

本次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岸”）、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药业”）使用，其中湖南中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龙翔药业可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公司为湖南中岸、龙翔药业使用的综合授信提供本金及其利息、相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

实际融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的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在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内以湖南中岸、龙翔药业与民生银行天津分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会议审议情况

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守军先生在上述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的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7号

4、法定代表人：李守军

5、注册资本：壹亿零玖佰陆拾壹万伍仟柒佰贰拾柒元整

6、成立日期：2010年03月17日

7、经营范围：胚毒活疫苗生产线、细胞毒活疫苗生产线（2条）、细菌活疫苗生产线、猪瘟活疫苗（兔源）生产线、胚毒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胞毒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菌灭活疫苗生产线的生产；兽用生物制品、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诊断试剂、微生态制剂的销售；畜禽生物技术产品及动植物激素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自有资产进行高科技产业化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55.89%的股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总额	38,431,881.81	44,782,165.10
流动负债总额	15,777,815.55	11,287,146.55
资产总额	135,321,076.59	137,425,754.31
负债总额	16,102,817.52	11,831,382.30
银行贷款总额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001.97	544,235.75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119,218,259.07	125,594,372.01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50,602,265.36	41,994,562.77
利润总额	7,987,847.49	7,294,148.66
净利润	6,925,743.59	6,376,112.94

注：以上201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湖南中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5年末和2016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90%和8.61%，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住所：武穴市龙坪镇五里村

4、法定代表人：胡文强

5、注册资本：壹亿壹仟肆佰壹拾捌万玖仟贰佰叁拾叁圆整

6、成立日期：2008年01月31日

7、经营范围：非无菌原料药（氟苯尼考、替米考星、磷酸替米考星、盐酸沃尼妙林、氟尼辛葡甲胺、硫酸头孢喹肟、托曲珠利）、粉剂、预混剂、颗粒剂、医药化工中间体（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21年1月3日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68.48%的股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总额	100,342,024.68	126,975,642.80
流动负债总额	98,097,848.20	100,972,573.90
资产总额	192,429,116.42	228,373,183.42
负债总额	100,732,753.40	103,627,577.00
银行贷款总额	17,000,000.00	20,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4,905.20	2,655,003.10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91,696,363.02	124,745,606.42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142,352,945.14	127,218,746.66
利润总额	10,044,342.38	14,235,035.29
净利润	8,669,429.54	12,546,828.04

注：以上201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龙翔药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5年末和2016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35%和45.38%，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与民生银行天津分行拟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保证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两年

2、公司与民生银行天津分行拟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保证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湖南中岸和龙翔药业的业务发展迅速，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健康，公司就此对两个公司的担保进行过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其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为控股子公司湖南中岸、龙翔药业提供担保的事宜。

湖南中岸、龙翔药业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将分别要求湖南中岸、龙翔药业在实际融资事项发生时提供足以保障公司利益的反担保，从而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

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所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担保方湖南中岸、龙翔药业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9,30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5,15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2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